

证券代码：836235

证券简称：银奕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月1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案件调查阶段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鑫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施中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年1月28日原告先与被告签订《订货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铝合金圆铸棒1500吨，锁定价格21,640元每吨，原告预付定金6,492,000元，原告下订单、被告送货至指定地点、原告隔天付款，定金按照每次20%的到货数量比例逐一扣除抵冲，若违约承担未提完货物金额20%的违约金。2022年2月11日原告被告再次签订《订货协议》，约定采购500吨，锁定价格22,820元每吨。

合同签订后原告下订单，被告送货，原告安排付款，但苏州及周边地区发生新冠疫情，各地开始封路，双方交易渐感困难，聊天记录显示被告员工徐泉在3月31日表示货物难运，5月10日直接表示希望停止出货。原告考虑到新冠疫情，被告无法发货，就停止下单。2022年7月疫情缓解后，经双方协商原告先付货款135万元表明继续履行合同，随后原告下单；但被告在7月13日却单方面告知原告订货协议于2022年7月9日解除，同时扣除原告剩余已付订金663.92万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定解除原被告于2022年1月28日、2月11日签订的两份《订货协议》；
- 2、判令被告返还定金余款5362243.38元，返还预付款135万元，承担违约金5362243元；前三项合计12074486.38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判决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；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判决，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民事起诉状

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